

股票代碼：2832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開會程序 1

報告事項

壹、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暨101年度營業展望 2
貳、100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參、本公司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4
肆、本公司修正「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報告 4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5
第二案、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5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6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6

臨時動議

附件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 7
二、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五、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 29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 32

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二、本公司「章程」 45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50
四、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53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5
六、第23屆董事及第37屆監察人持股情形 62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地下2樓喜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壹、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暨101年度營業展望

本公司 100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新台幣(下同)3,405,952 仟元，營業成本 2,112,898 仟元，本期淨利 700,633 仟元；稅前基本每股盈餘為 2.21 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93 元。本公司之獲利表現，名列同業前茅，此經營成果必須感謝每位股東支持與全體同仁辛勞。

100 年全球經濟情勢，受日本 311 強震、歐元區債信風暴與多國主權評等遭調降等因素影響以致成長趨緩，我國經濟年成長率 4.04%，低於 99 年度同期 10.82%。本國產物保險市場受新車銷售活絡與商業火險保費率調漲等因素，整體保費成長率 6.91% 表現穩定，高於 99 年度同期 3.74%。

本公司秉持著盈餘導向經營理念，掌握審慎核保策略，漸次提升市場地位，致力開拓銀行通路業務，持續朝個人保險及中小企業保險業務發展。100 年度為落實客戶導向目標與專業分立原則，增設企業保險行銷部以整合商業保險通路業務，並準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區隔營業、核保及理賠組織。本公司 100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為 4,666,871 仟元，成長率為 5.58%，高於 99 年度同期 2.28%，其中住宅火險及傷害保險等個人保險業務之成長優於市場平均水準。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標準普爾公司，基於對本公司強健資本水準與高於市場平均的核保績效表現，繼續授予「twAA-」與「BBB+」之評等肯定。

為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調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處理程序，以落實法令遵循業務並建立公司風險管理架構。

展望 101 年，因歐元區債信風險持續，美日等國消費及投資動能減弱，加上中國經濟成長不再堅持保八，行政院主計處預估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85% 呈低緩走勢。產物保險市場經營環境，雖有天災費率調整利多因素，但因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成長將趨保守。本公司面臨市場激烈競爭環境，仍將秉持穩健經營盈餘導向之原則，持續調整公司業務結構，致力保險專業經營，並透過活用資產，充實獲利，以答謝各位股東愛護與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貳、10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所編造之100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許秀明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予以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施鷹艷



監察人 黃貞靜



監察人 陳炳甫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8 日

參、本公司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本規範係依據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7271 號令、101 年 1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71 號令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修正。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通過。檢附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7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肆、本公司修正「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報告

本辦法係依據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7271 號令修正。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通過，檢附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1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編製竣事（請參閱第2頁），財務報表暨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101年3月23日本公司第23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完成查核簽證，復送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畢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第3頁）。

二、檢具前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12頁至第27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0年度決算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6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28頁附件四），並經101年3月23日本公司第23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其有關配息率如因公司實施庫藏股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重新核定，並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101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暨 101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9 頁至第 31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2 頁至第 42 頁附件六)。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月召開常會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遇緊急情事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每月召開常會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遇緊急情事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依據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7271 號令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204 條第 2 項規定，爰配合新增第 4 項。
第七條	<p>對於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及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及其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七、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p>	<p>對於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及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七、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任免。</p>	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正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9 款並新增第 3 項。

條 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主管之任免。</p> <p>八、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任免。</p> <p>九、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十、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依法令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九、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十、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依法令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應迴避之情形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董事對於下列會議事項應自行迴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應迴避之情形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董事對於下列會議事項應自行迴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依據 101 年 1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71 號令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

條 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就特定議案申請董事迴避，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的表決。</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利害關係人，得就特定議案申請董事迴避，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的表決。</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七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暨董事會通過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其差異情形及原因。</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p>	<p>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正第1項第7款及新增第2項第3款。</p>

條 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本公司如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明。</p> <p>二、本公司如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九條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依據 97 年 5 月 7 日 臺 證 上 字 第 0971701351 號 公 告 之 「董事會議事規範」 參 考 範 例 之 第 19 條 修 正 。

附件二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p>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下稱庫藏股)並轉讓予員工。</p> <p>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下稱庫藏股)並轉讓予員工。</p> <p>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p>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且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p> <p>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股票，於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且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p>	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7271 號令增訂之公司司法第 167-3 條條文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經查本辦法無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備，故予以修正。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或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民國九十九年度適用）、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杰 忠

陳 杰 忠



會計師 許秀明

許秀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會計主管：黃春香

(請參閱鈔票單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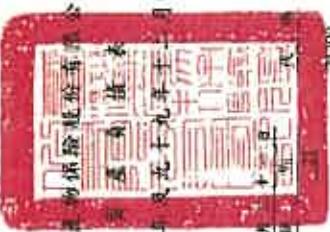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後附之財政部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四）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 金	%	全 金	%	全 金	%
11000		\$ 3,419,211	\$ 22		\$ 3,352,815		\$ 15,919	\$ 75,070
12100	應收帳款（附註二、五及二四）	126,195	1	123,161	1	144,055	1	121,780
12200	應收保費	685,213	5	600,151	4	398,638	3	382,383
12300	應收再保險款與給付	70,819	-	121,400	1	193,833	1	221,312
12400	應收再保險呆款項	157,792	1	108,080	1	142,041	1	27,332
12500	其他應收款	105,718	1	85,880	1	36,427	1	85,452
12600	應收款項合計	<u>1,145,737</u>	<u>8</u>	<u>1,038,672</u>	<u>7</u>	<u>930,913</u>	<u>6</u>	<u>913,329</u>
14110	投 資	1,339,465	9	892,315	5	24100	2,628,689	18
14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1,781,042	12	2,106,969	13	24200	2,739,606	18
14140	備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295,982	2	302,629	2	24400	2,668,032	17
141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八）	-	-	2,317,820	14	24000	<u>28,010</u>	<u>53</u>
14160	按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二及九）	-	-	130,000	1	8,004,337	<u>8,286,655</u>	<u>51</u>
14170	無活動市場之債務投資（附註二及十）	1,693	-	5,901	-	其他負債		
14200	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3,816,834	25	2,396,835	1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二）	88,541	1
14400	不動產、營業用房及設備—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7,234,996	48	8,154,489	50	未滿期保費準備（附註二及十七）	19,032	-
151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749,243	5	744,083	5	土地增值準備（附註二及十五）	27,984	2
15200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497,044	10	1,078,260	10	為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69,929	-
15400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u>24,026</u>	<u>-</u>	<u>26,660</u>	<u>-</u>	其他負債—其他	15,010	-
15000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u>2,270,313</u>	<u>15</u>	<u>2,479,003</u>	<u>15</u>	<u>其他負債合計</u>	<u>470,496</u>	<u>3</u>
16xx1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266,199	2	267,070	2	股票權益		
16xx2	溢減	<u>218,343</u>	<u>1</u>	<u>273,929</u>	<u>-1</u>	普通股股本	3,638,164	24
16xyz	重估增值	484,542	3	560,999	3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923	-
16x3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76,723</u>	<u>-</u>	<u>85,381</u>	<u>-</u>	資本公積—累計股利	115,802	1
16000	減：累計折舊	<u>407,809</u>	<u>3</u>	<u>475,618</u>	<u>3</u>	保留盈餘	698,510	4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1,059,815	7
						特別盈餘公積	161,564	1
18300	其他資產	616,760	4	645,536	4	未指定期留收益	563,015	4
186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u>26,800</u>	<u>-</u>	<u>26,700</u>	<u>-</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39,340	6
187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	<u>35,749</u>	<u>-</u>	<u>23,413</u>	<u>-</u>	未實現重估增值	(<u>698,510</u>)	<u>4</u>
18900	其他資產—其他	<u>679,269</u>	<u>4</u>	<u>605,654</u>	<u>4</u>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u>575,629</u>)</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15,157,375</u>	<u>100</u>	<u>\$16,196,251</u>	<u>100</u>	股東權益合計	<u>\$15,157,375</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資本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二及 二四）	\$ 4,666,871	137	\$ 4,420,107	127	
41120	再保費收入	<u>284,359</u>	<u>9</u>	<u>339,049</u>	<u>10</u>	
41100	保費收入合計	4,951,230	146	4,759,156	137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1,941,762	57	1,927,656	56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 變動（附註十六）	<u>22,457</u>	<u>1</u>	<u>51,962</u>	<u>1</u>	
4110x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2,987,011</u>	<u>88</u>	<u>2,779,538</u>	<u>80</u>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u>216,024</u>	<u>6</u>	<u>238,853</u>	<u>7</u>	
41400	手續費收入	<u>39,207</u>	<u>1</u>	<u>44,809</u>	<u>1</u>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44,397	1	43,734	1	
41520	金融資產評價（損） 益	(314,852)	(9)	53,696	2	
41550	兌換（損）益	1,511	-	(1,180)	-	
41560	處分投資（損）益（附 註十九）	332,722	10	248,002	7	
41570	不動產投資（損）益 (附註二四)	<u>79,678</u>	<u>2</u>	<u>64,560</u>	<u>2</u>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u>143,456</u>	<u>4</u>	<u>408,812</u>	<u>12</u>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0,254</u>	<u>1</u>	<u>700</u>	<u>-</u>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405,952</u>	<u>100</u>	<u>3,472,712</u>	<u>100</u>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二 四）	2,669,948	78	2,136,652	62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1,076,462</u>	<u>31</u>	<u>793,139</u>	<u>23</u>	
5120x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十 六）	<u>1,593,486</u>	<u>47</u>	<u>1,343,513</u>	<u>39</u>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69,123)	(2)	155,467	4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23,978)	(1)	113,140	3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u>2,984</u>)	<u>-</u>	<u>(11,580)</u>	<u>-</u>	
51300	負債準備淨變動 合計	(<u>96,085</u>)	<u>(3)</u>	<u>257,027</u>	<u>7</u>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二四）	<u>589,108</u>	<u>17</u>	<u>541,103</u>	<u>16</u>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u>26,389</u>	<u>1</u>	<u>40,896</u>	<u>1</u>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112,898</u>	<u>62</u>	<u>2,182,539</u>	<u>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金額	%	金額	%
60000 華業毛利	\$ 1,293,054	38	\$ 1,290,173	37
58000 華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四)	811,784	24	891,095	25
61000 華業利益	481,270	14	399,078	12
49000 華業外收入及利益	14,099	1	39,531	1
59000 華業外費用及損失	2,621	—	3,873	—
62000 繼續華業單位稅前純益	492,748	15	434,736	13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	59,790	2	30,329	1
64000 繼續華業單位稅後純益	432,958	13	404,407	12
65000 停業單位 (損) 益 (附註二、九、二一及二四) (所得稅費用分別為 45,502 仟元及 0 元)	267,675	8	534,397	15
69000 本期淨利	\$ 700,633	21	\$ 938,804	27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基本每股盈餘								
70001 繼續華業單位淨利	\$ 1.35		\$ 1.19		\$ 1.26		\$ 1.17	
70002 停業單位 (損) 益	0.86		0.74		1.55		1.55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合計	\$ 2.21		\$ 1.93		\$ 2.81		\$ 2.72	
稀釋每股盈餘								
71001 繼續華業單位淨利	\$ 1.35		\$ 1.19		\$ 1.26		\$ 1.17	
71002 停業單位 (損) 益	0.86		0.73		1.54		1.54	
71000 稀釋每股盈餘								
合計	\$ 2.21		\$ 1.92		\$ 2.80		\$ 2.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會計主管：黃香女

(請參閱附註第十一項之說明)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連平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物業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盈餘	本年盈餘	銀行及票據	庫藏股	股票交易	積存	保全	金融商品	其待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之權益	車輛	廠房	地	項目
	\$ 3,168,570	\$ 1,923	\$ -	\$ 710,173	\$ -	\$ -	\$ 809,406	\$ 698,510	\$ 698,510	\$ 118,680	\$ -	\$ 405,165	\$ 4,980,818	\$ 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1,881	-	(161,881)	-	-	-	-	-	-	-
現金股利	469,594	-	-	-	-	-	-	(293,496)	-	-	-	-	-	-	(293,496)
盈餘轉增資	-	-	-	-	-	-	-	(469,594)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	-	-	(116,101)	116,101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	-	-	-	-	-	-	-	-	-	-	-	-	-	-	310,632
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	-	64,600
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	-	-	-	-	-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115,802	-	-	-	-	-	-	-	-	405,16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38,164	1,923	115,802	82,054	-	-	939,340	698,510	698,510	-	-	-	-	-	520,987
九十九年盈餘指標及分派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87,761	-	(187,76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727,633)	-	-	-	-	-	-	(727,6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696,403)	-	-	-	-	(696,403)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	-	-	-	-	-	-	-	-	-	59,001	-	-	-	-	59,001
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	-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	-	-	(106,314)	106,314	-	-	-	(106,314)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票投資	-	-	-	-	-	-	-	-	-	-	-	-	-	-	700,633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	-	-	-	-	-	-	-
特別準備提列數	-	-	-	-	-	-	-	161,564	(161,564)	-	-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38,164	1,923	115,802	82,054	\$ 1,059,985	\$ 1,059,985	\$ 563,015	\$ 698,510	\$ 698,510	\$ 487,644	\$ -	\$ -	\$ -	\$ -	\$ 5,751,629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00,633	\$ 938,804
備抵壞帳提列（迴轉）	19,686	(22,638)
減損損失	-	2,057
折舊費用	19,059	15,216
各項攤提	4,205	3,967
薪資費用—酬勞成本	-	116,889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314,852	(53,696)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73,628)	308,989
債券投資溢折價攤銷	3,289	1,634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928,664	300,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3,000	(534,39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63,742)	(12,58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3,258	5,633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利益	(316,17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6,647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233	54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92)	12,4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11)	5,562
應收保費	(97,164)	17,185
其他應收款	(19,838)	(56,9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62,002)	811,36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0,581	(60,19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57,419)	47,701
其他資產—其他	(11,181)	74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59,151)	72,192
應付佣金	22,275	1,62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6,255	28,752
應付費用	(27,479)	(37,753)
應付稅款	114,709	(26,550)
其他應付款—其他	(49,025)	54,980
其他負債—其他	(16,704)	(4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060</u>	<u>(6,95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3,793</u>	<u>1,934,0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 3,548)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價款	1,655,02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期還本	-	20,16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8,686)	(405,8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98,775	404,58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208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35)	(13,58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277	30,895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50,000	-
購置不動產	(1,362,942)	(1,583,659)
購置固定資產	(8,254)	(3,27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34	-
未攤銷費用增加	(5,355)	(6,08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78,776</u>	<u>(10,94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9,018</u>	<u>(1,571,28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727,633)	(293,49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18	52,947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404,09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16,415)</u>	<u>163,54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6,396	526,2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52,815</u>	<u>2,826,51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19,211</u>	<u>\$ 3,352,81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7,132</u>	<u>\$ 46,49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u>\$ -</u>	<u>\$ 469,59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投資轉列固定資產	<u>\$ -</u>	<u>\$ 98,157</u>
固定資產轉列不動產投資	<u>\$ 65,686</u>	<u>\$ -</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80,000</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或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民國九十九年度適用）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杰忠

陳杰忠



會計師 許秀明

許秀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金	現金及均暫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四）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11000		\$ 3,419,211	\$ 4,292,472	22				
12100	應收款項（附註二、五及二四）	126,195	1	127,192	1	15,919	-	\$ 75,070
12200	應收票據	685,213	5	609,151	3	144,055	1	121,730
12300	應收保費	70,819	-	121,400	1	398,638	3	382,383
12400	應收回再保險款與給付	157,792	1	108,080	1	193,833	1	254,684
125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05,718	1	86,569	1	142,041	1	28,434
12600	其他應收款					26,427	-	105,681
	應收款項合計					930,913	6	968,032
14110	投 資	1,239,465	9	897,325	5	23700	-	2,099,132
14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1,781,042	12	2,348,611	13	24100	18	2,601,072
14140	備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295,982	2	302,629	1	24200	18	3019,945
141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八）	-		130,000	1	24400	17	2,632,010
14170	無活期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九）	1,693	-	5,901	-	24500	-	33,628
14200	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	3,816,814	25	5,616,680	30	24900	-	8,286,655
140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7,234,996	48	9,301,146	50		53	45
	投 資 合計							
151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749,243	5	744,083	4	25300	88,541	1
15200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497,044	10	1,708,260	9	25500	19,032	-
15400	分出賠款準備	24,026	-	26,660	-	25600	277,984	2
15800	分出賠償準備資產合計	2,270,313	15	2,479,033	13	25700	69,299	-
16xx1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266,199	2	287,494	2	20XXX	9,405,746	62
16xx2	固定資產成本	218,343	1	273,929	1			
16xyz	重估增值	484,542	3	561,423	3			
16xx3	減：累計折舊	76,733	-	85,743	-			
168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407,809	3	475,680	3	31100	3,638,164	24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16300	其他資產	616,760	4	748,334	4	32100	1,923	-
186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26,800	-	26,700	-	32200	115,802	1
187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	35,749	-	73,698	-	33100	1,059,815	7
18800	其他資產—其他	679,309	4	846,732	5	33200	161,564	1
	其他資產合計					33300	563,015	4
1XXXX	資 產 總 總計	\$15,157,325	100	\$18,445,425	100		\$15,157,325	100
	資 產 總 總計							
	負 債 及 資 本 損 益 合 計						\$18,445,425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十二)

會計主管：黃春女

經理人：宋道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營業收入	一〇〇 年 度		九九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 4,666,873	137	\$ 4,420,090	127
41120	再保費收入	284,359	9	339,049	10
41100	保費收入合計	4,951,232	146	4,759,139	137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1,941,762	57	1,927,656	56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十六)	22,457	1	51,962	1
4110x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987,013	88	2,779,521	80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16,024	6	238,853	7
41400	手續費收入	39,207	1	44,809	1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44,397	1	43,734	1
41520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14,852)	(9)	53,696	2
41550	兌換(損)益	1,511	-	(1,180)	-
41560	處分投資(損)益(附註十九)	332,722	10	248,002	7
41570	不動產投資(損)益(附註二四)	79,605	2	63,831	2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143,383	4	408,083	12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0,254	1	700	-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3,405,881	100	3,471,966	1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二四)	2,669,948	78	2,136,652	62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76,462	31	793,139	23
5120x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593,486	47	1,343,513	39
	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十六)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69,123)	(2)	155,467	4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23,978)	(1)	113,140	3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2,984)	-	(11,580)	-
51300	負債準備淨變動				
	合計	(96,085)	(3)	257,027	7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二四)	589,108	17	541,103	1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26,389	1	40,896	1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2,112,898	62	2,182,539	63
60000	營業毛利	1,292,983	38	1,289,427	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一〇〇 年 度		九十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8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四)	\$ 811,784	24	\$ 891,095	25
61000	營業利益	481,199	14	398,332	12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099	1	39,531	1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21	-	3,873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492,677	15	433,990	13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	59,790	2	30,329	1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純益	432,887	13	403,661	12
65000	停業單位 (損) 益 (附註二、二一及二四) (所得稅費用分別為 45,502 仟元及 1,112 元)	267,746	8	535,143	15
69000	合併總純益	\$ 700,633	21	\$ 938,804	27
	合併總純益				
68010	母公司股東	\$ 700,633	21	\$ 938,804	27
68020	少數股權損益	-	-	-	-
68000		\$ 700,633	21	\$ 938,804	27

代 碼	項 目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基本每股盈餘				
700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35	\$ 1.19	\$ 1.26	\$ 1.17
70002	停業單位 (損) 益	0.86	0.74	1.55	1.55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合計	\$ 2.21	\$ 1.93	\$ 2.81	\$ 2.72
	稀釋每股盈餘				
710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35	\$ 1.19	\$ 1.26	\$ 1.17
71002	停業單位 (損) 益	0.86	0.73	1.54	1.54
71000	稀釋每股盈餘 合計	\$ 2.21	\$ 1.92	\$ 2.80	\$ 2.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資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股 来 益	股 來 益	其 他	項	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盈餘	庫 股	支 款	法定盈餘公	積 保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 4,980,818)
	\$ 3,168,570	\$ 1,923	-	\$ 70,173	-	\$ 809,406	\$ 698,510	(\$ 118,680)	(\$ 405,185)	\$ 4,980,818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1,881	-	(161,881)	-	-
現金股利	469,594	-	-	-	-	-	-	(293,496)	-	(293,496)
盈餘轉增資	-	-	-	-	-	-	-	(469,594)	-	-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	-	(116,101)	116,101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375,232	375,232
庫藏股交易	-	-	-	115,802	-	-	-	-	-	520,987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938,804
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68,164	1,923	115,802	872,054	-	939,340	698,510	256,552	-	6,522,345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87,761	-	(187,761)	-	-
現金股利	-	-	-	-	-	-	-	(727,633)	-	(727,6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637,402)	-	(637,40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	(106,314)	106,314	-
處分採購法之股票投資	-	-	-	-	-	-	-	(106,314)	-	(106,314)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700,633	-	-	700,633
特別準備列數	-	-	-	-	-	-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68,164	\$ 1,923	\$ 115,802	\$ 1,059,815	\$ 161,564	\$ 161,564	\$ 698,510	\$ 487,164	\$ -	\$ 5,751,6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諸多開辦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恭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00,633	\$ 938,804
備抵壞帳提列（迴轉）	19,686	(22,638)
減損損失	-	2,057
折舊費用	19,067	15,261
各項攤提	4,261	4,068
薪資費用—酬勞成本	-	116,889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314,858	(51,169)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73,628)	308,989
債券投資溢折價攤銷	3,289	1,63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63,742)	(25,75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3,258	5,633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利益	(316,17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6,647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233	544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	(14,219)	(598,40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92)	12,4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05	3,705
應收保費	(97,164)	17,185
其他應收款	(6,136)	(20,7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63,002)	820,054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0,581	(60,19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57,419)	47,701
其他資產—其他	30,165	4,874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59,151)	72,192
應付佣金	22,275	1,62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6,255	28,752
應付費用	(32,271)	(36,339)
應付稅款	114,709	(40,436)
其他應付款—其他	(52,517)	46,553
其他負債—其他	47,802	49,4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060</u>	(6,9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77,734)</u>	<u>1,635,77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期還本	\$ -	\$ 20,16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8,686)	(405,8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98,775	518,0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208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35)	(13,58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277	30,895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50,000	-
購置不動產投資	(1,458,600)	(1,803,550)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65,896	1,662,027
處分子公司現金增加數	1,574,021	-
購置固定資產	(8,254)	(3,27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34	-
未攤銷費用增加	(5,355)	(6,6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78,674</u>	<u>(13,08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8,155</u>	<u>(14,83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727,633)	(293,49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14	50,151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404,098
償還短期借款	-	(369,000)
償還長期借款	<u>(2,263)</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8,682)</u>	<u>(208,24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78,261)	1,412,6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97,472</u>	<u>2,884,78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19,211</u>	<u>\$ 4,297,47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7,132</u>	<u>\$ 61,497</u>
本期支付利息	<u>\$ 10,399</u>	<u>\$ 40,83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u>\$ -</u>	<u>\$ 469,59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投資轉列固定資產	\$ _____	\$ 98,157
固定資產轉列不動產投資	<u>\$ 65,686</u>	<u>\$ _____</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80,000</u>	<u>\$ _____</u>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 65,655	\$ 1,691,641
減：期初預收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	(30,213)
減：期末應收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	(241)
加：期初應收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241	840
本期收到現金數	<u>\$ 65,896</u>	<u>\$ 1,662,027</u>
購置不動產投資	\$ 1,441,304	\$ 1,815,561
減：期末應收不動產投資費用	-	(17,296)
加：期初應收不動產投資費用	17,296	5,285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1,458,600</u>	<u>\$ 1,803,550</u>

台產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公開標售子公司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該日將轉投資事業帳面價值 1,445,157 仟元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本標案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進行投開標作業，開標結果以萬順投資有限公司為領銜投標人之合作競標團隊得標。該案於一〇〇年七月六日簽訂股份買賣合約，買賣價款為 1,660,000 仟元，相關價款已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全數收取並完成股票交割作業，扣除相關證交稅 4,980 仟元，淨處分利益為 316,177 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後為 267,675 仟元）。

	金額
現金	\$ 80,999
應收票據	15
其他應收款	4,0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623
不動產投資—淨額	3,244,771
固定資產—淨額	54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存出保證金	\$ 102,900
其他資產—其他	8,878
應付費用	(28,580)
應付稅款	(1,102)
其他應付款—其他	(16,737)
其他金融負債	(2,096,869)
存入保證金	(691)
其他負債—其他	(159,1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6,314)
處分子公司淨資產	1,338,843
處分價款	1,660,000
證券交易稅	(4,980)
處分子公司損益	<u>\$ 316,177</u>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收現數	
處分價款	\$ 1,660,000
證券交易稅	(4,980)
處分子公司現金餘額	(80,999)
處分子公司現金增加數	<u>\$ 1,574,0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附件四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小計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944
加： 100 年度純益	700,633	
減： 法定盈餘公積	140,127	
減： 特別盈餘公積	161,564	398,942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422,88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422,0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2,266 仟元		
配發董事監事酬勞 12,266 仟元		

- 註：1.本次自可供分配總額提撥 422,028 仟元，分配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1.16 元，分配時以 100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2.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3.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 363,816,400 股計算。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附件五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據 100 年 1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81 號令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197-1 條規定修正。
第十八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為一年。</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為一年。</p>	依據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7271 號令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18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修正。
第二十三條	<p>董事會每月召開常會一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遇緊急情事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遇緊急情事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召集之。</p>	依據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7271 號令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修正。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	依公司法第 207 條規定修正。

條 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前項議事錄準用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p> <p>三、其餘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p> <p>三、其餘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p>	依據 100 年 3 月 31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000009571 號公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6 條第 3 項及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	增訂修正日期。

條 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附件六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方式評估及決定價格：</p> <p>一、有價證券</p> <p>(一)評估：應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p> <p>(二)價格決定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一)評估：應由主辦單位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二)價格決定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方式評估及決定價格：</p> <p>一、有價證券</p> <p>(一)評估：應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p> <p>(二)價格決定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一)評估：應由主辦單位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二)價格決定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p> <p>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p> <p>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p> <p>(一)評估：應由主辦單位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二)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p> <p>四、關係人交易：依第十一至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第十五至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依第十九至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p>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p> <p>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p> <p>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p> <p>(一)評估：應由主辦單位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二)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至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第十五至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依第十九至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處分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前二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p>	<p>本公司取得、處分不動產，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處分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前二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p>	<p>一、為使本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應取得時點。</p> <p>二、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第三項第三款增訂除外規定。</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p>一、為使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p>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爰修正第二項，說明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為使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確規範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之一	<p>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就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爰增訂第一項。</p> <p>三、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爰增訂第二項。</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p>	<p>一、為強化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現行條文規定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爰修正第一項。</p> <p>二、明確規範關係人</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爰增訂第二項。</p> <p>三、考量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新台幣三億元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新增第五</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款。</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為強化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買賣公債。 (二)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三、鑑於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質地對外投資性質相同，爰將投資之正規之公告標準修訂為比照一般資產交易辦理，爰將第一項第二款移列至修正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p> <p>四、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1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1151號規定，保險業係屬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之「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無需公告申報，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p> <p>五、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p> <p>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總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總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序文。</p> <p>二、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新增第三款。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為配合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為強化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督導，酌作文字修正。

附錄一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以辦理財產保險，繁榮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臺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依法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及辦事處等一切拓展本公司業務之據點。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拾億元，分為六億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分，每次發行額度及認股辦法，由董事會決議之；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圖記編號，依法簽證後發行。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業 務

- 第十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H501021財產保險業。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公司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監察人。
- 三、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報告。
- 四、資本增減。
-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 六、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為一年。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名，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辦理。

獨立董事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函釋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於任期內身分不得轉換。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分公司及海外分支機構等一切拓展本公司業務據點之增設、遷移或裁撤或其名稱、隸屬或負責人等變更之審定。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六、預算決算之審定。 七、處分公司重要資產之審定。 八、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九、盈餘分配之擬定。 十、稽核業務報告之審議。 十一、重要業務之核定。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或相當經理人等職位之委任、解任、報酬及職權之決定。 十三、董事長交議事項。 十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之一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單位，並任免所屬人員。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遇緊急情事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準用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業務相關人員列席。除董事外，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第六章 監察人 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監察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常駐監察人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置常駐監察人一人，代表全體監察人常時駐在公司辦公，由監察人互選之。
- 第三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七章 經理人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委任、解任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置副總經理、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副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均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或相當經理人等之報酬，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並參酌其對公司營運貢獻程度議定之。
- 第三十三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提請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第八章 會計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年度按季分四期辦理結算，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 三、其餘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由於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一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九章 附 則

-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保險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

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附錄三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5年3月2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1615號令訂定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簡稱議事辦法)及98年10月8日金管保理字第09802610090號函修訂發布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月召開常會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遇緊急情事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
董事會秘書室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董事會秘書室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對於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及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七、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任免。
九、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十、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依法令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九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出席董事全體之多數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應迴避之情形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對於下列會議事項應自行迴避：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就特定議案申請董事迴避，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的表決。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本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四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下稱庫藏股）並轉讓予員工。
- 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相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原有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第三條 庫藏股轉讓期間依法以自買回日起三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且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認購之庫藏股數額，則按職等、職務、年資及績效表現等類別核計，茲分述如下：
- 1、本公司員工依不同職等分配不同基數：

十職等	15個基數
九職等	12個基數
八職等	8個基數
七職等	7個基數
六職等	6個基數
五職等	5個基數
四職等	4個基數
三職等	3個基數
二職等	2個基數
一職等	1個基數
 - 2、前項各職等員工若擔任科級主管(含代理)職務者，可增加認購1個基數；若擔任部門經理(含代理)職務者，可增加認購2個基數。
 - 3、除第一、二項依職等、職務認購外，由基準日往前推算，服務年資每滿一年可增加認購1個基數。
 - 4、前三項合計之基數，即為該次庫藏股員工認購之基本股數。

員工基數
 - 5、員工可認購數 = $\frac{\text{員工基數}}{\text{公司總基數}} \times (\text{當次公司轉讓總股數})$
 - 6、對公司具有特殊貢獻員工，除前項基本認股數外，授權董事長依員工個別績效表現另行分配認購。
 - 7、分次轉讓之股數、各次轉讓作業之基數所代表股份數額、年資計算基準日、員工認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及轉讓限制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8、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六條 庫藏股轉讓依下列程序辦理：
- 1、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間內取得庫藏股。
 - 2、前條第七項相關作業事項，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佈。
 - 3、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八折為轉讓價格，若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八折低於原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則以原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錄五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控管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方式評估及決定價格：

一、有價證券

(一)評估：應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

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二)價格決定方式：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一)評估：應由主辦單位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二)價格決定方式：

-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一)評估：應由主辦單位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二)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至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第十五至十八條規定辦理。

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依第十九至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凡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事項者，均須經董事會決議：

- (一)單一交易金額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一億元(含)以上未逾一億五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定；一億五千萬元(含)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授權董事長核定。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須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

二、執行單位：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

(二)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財務部及管理部。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部。

(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

三、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子公司適用之法令及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五、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內部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處分不動產，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處分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

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前二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本公司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季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該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股東會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第二十二條	<p>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p>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總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六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23屆董事及第37屆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期：101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目前持有股數
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100.06.10	3年	24,158,535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國利	100.06.10	3年	24,158,535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100.06.10	3年	24,158,535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100.06.10	3年	24,158,535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100.06.10	3年	24,158,535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健一	100.06.10	3年	64,608,278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紹義	100.06.10	3年	64,608,278
獨立董事	李天送	100.06.10	3年	0
獨立董事	江輝雄	100.06.10	3年	0
監察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鷹艷	100.06.10	3年	64,608,278
監察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貞靜	100.06.10	3年	10,237,317
監察人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100.06.10	3年	2,021,000
全體董事 持有股數	法定應持有股數：14,552,656 實際持有股數：88,766,813			
全體監察人 持有股數	法定應持有股數：1,455,265 實際持有股數：76,866,595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01,025,130	佔股份總額	27.77%	